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制度建设,根据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下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教费[2006]319号、苏教综[2006]57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的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原学分制收费进行修订。

一、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课程学分计收。

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加修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二、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三、收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 (元/年)	学分学费 (元/学分)	总学分 学费 (元)	专业学 费标准 (元/年)	总专业 学费 (元)	总学费 (元)
文科类	4700	70	9800	1434	4300	14100
工科类	5300	75	10500	1800	5400	15900
艺术类	6800	95	13300	2367	7100	20400
嵌入式培养	7100	100	14000	2434	7300	21300
中外合作办学	13000	185	25900	4367	13100	39000

注: 1、学院各专业按 140 学分计收学分费, 学制为 3 年;

2、嵌入式培养是指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江苏省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

四、对于加修（辅修、选修）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生，免收专业学费，根据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五、学生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社会认可的技能等级证书，或通过相同或高一层次的自学考试或相同类型考试，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免修者不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六、必修和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第二学期初的补考，补考不收费。必修和限选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者，应办理重修手续，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对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免收专业学费，根据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重修不及格可免费参加第二学期初的补考。重修补考不及格，需再次办理重修手续，缴纳该课程学分学费。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需办理重修手续，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取得学分。

七、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八、凡在校注册学生均按规定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免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专业学费；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九、中途停止修读（如退学、休学、开除、转学、出国等）的学生，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4周内批准的，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超过4周的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予退还专业学费。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届的收费标准。

十、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学生不少于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

学分学费。

十一、未交清学费及未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

十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报学院学工处和财务处批准，按文件规定缓缴或减免学费。

十三、结业生在结业后规定的期限内参加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者，每学分学费按在校标准收取。

十四、本收费标准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它学生按“老生老办法”执行。

十五、如有新增专业，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另行确定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十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月